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6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 ))->i<>/ dispersion   1.1140.0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133.6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5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	无	
ı	金額	7G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件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件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 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3.64151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存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115,000.00	55,000.00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64,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승난		224.000.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八使用面对阳直多来较重临时补充流动效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则是由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三) 旗 11 0 甲 12 位于 22 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金》,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所以从 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从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和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从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和置募集资金监管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符码:113607 债券签称:应添转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

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安徽应流机电限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全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嘉投项目自筹资金97.548.927.88元,使用募集资金358.713.2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年泰联合证券有职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年泰联合证券有职责任公司任务和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3.64万元。截 至2025年9月25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 業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禁负述二章中型城、大陸医对师里对所、行标重加古、广心、本へ及订前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禁,并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费用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11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 升级项目	64,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224,000.00	15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and a street and the street of the Anna Company of the street of the Anna Company of the street of t				

[注]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548,

927.8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7

3,178.24

合 计	179,000.00	9,754.89	9,754.89	5.4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58,713.21元,具体情况如					
T: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	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 发行费用金	金预先支付 額(不含税)	

五、华代及秀梁页亚直线型页位入自身设定的决束他时。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548,92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358,713.2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 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 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显在7、7、9000、加不0020个1,目出上10之,3条条以亚加高980%1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2897月上加加多

3. 监事会思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 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嘉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嘉投项目及户专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548,92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8,71321、百独纳先本分成至70-0322.00分息庆观心以入苏以外自日对从亚、庆市苏朱以亚358,71321、百独纳先去分投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被允允不:[內處示學示,及內宗,仍然,可學, 根据公司等投项目的选限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他与常公含生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间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次日末:1938年7年12日,1941年7年2月2日, 1942年7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密的议案》

000元,增资完成后,应流航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给米:问意亭9等,及对宗的等,并权宗0宗。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边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应統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吴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 台开始中村官代平年人代表來相對公司法科和公司是程的有大规定。 云以由益申宏主施州五年元生 持,与会监事时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讨《安徽应流机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课3票,及对票0票。本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

7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

358,713.21.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人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问题使用频率负重直线的记入频率处日自为负重。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 (增充口)对交项目的边域间的心力形力及许多采页证的设力从底部(地区中的对方设力,公司任确保募集资金则目能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率会同意特包的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国务采取金亩间外节元400页金,符合《土印公司务采页金面自规则《土产证券交易所放票土印观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配管指引第 1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需3票、反对票0票。 秦权票0票。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参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出席监事签字:

陈景奇 杨浩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的公告

中以 A 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玩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立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干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逗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明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903.64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67,903.6441万股,均为人民币 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金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中公开发行股份; (二)中的保税东派验生致; (否)法律、行政法规则定以及中国适监会优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 地经规区(3时违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起院定的程序分理。	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战之,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系派送过股。 (四)以公积金特增股本。 (石)法律,行跃法规矩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视频本公司的股份; (一域少公司法册资本、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票的往他公司合并。 (二)等股份用于因二场股计划或者股区规则;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所由的公司分片,分立规以持筹以、要求公司规算是份份。 (五)将股份用于单炮、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掉晚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分本公司分值扩公司价值及股东股温所分编。 除上支债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武、成者法律法规中中国正监会认可的比他方式进行。 公司股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等一截第(三)项,第(五)项,第(入)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价形或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改议、公司股 未衰弱之一十二条第一次第三门。第公见第一次小规矩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投现,至二分之一以上邮中出席的康严会会议及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一十二条第一一次第一次的股份本章程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六)河顺址论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权。在三分之二以上镇带出席的董մ金会议决以。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迎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项(一河明清形的。应当日收购。20 起10 日日注册。据于第(二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资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归或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多之前在"京龙等"人员忠当自公司计即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实动而死。在任即则前每年转让的股份用处对于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对土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格 其所持有的水公司股份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编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金款的25年,所持本公期股份台公园股票上市交易之 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旗职用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6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信 6个月以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事务争等收回出货物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股台调约,但而每余 及票而持有 56以上股份的。卖出被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联制。 公司董审会不按照的参加度 15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内部分,公司董审会本在上违即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内部以下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部的利益以目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带责任。	新. 終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店6个月內查出,或者在卖店6个月內买之人。由此得較也由本公司前年,会可董事将收回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居包辦助人售后剩余股票,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前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晚近时行的,股东有权支票。因內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在上述期限均执行的,股东有权支票。可约约翰区以已位必至支票的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成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穿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至标其他形形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索安源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及。并行增和运动表积以。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预询; (三)依原法律、行政法规及未取租的规定特征,则与成则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原程、股东和、公司债券件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选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核其所有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穿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联榜股利和此他形式的利益分离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成者穿派股东代则、参加 东急,并行他加口的废决权; (四)依见法律。万龙法服及本案前的规定时让,赠与或顺中块所 有的股份; (五)龙侧、复制公司章组、张东岳,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华会会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号规定的股东印法则公司的会计报; 分计定证; (少)公司终止或者消算却。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

新增本条

相,,,	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 关过渡期安排》《L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古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以案》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 (四)对公司增加 (四)对公司省加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新 (八)对公司聘用 (九)审议批准本章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审计)
交ん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订权社 (十二)审订这法律、行弦法规 (十二)审订法法律、行弦法规 股东会可以核权葡 除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利 和
带司'	公告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责任。 责任。 分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金超过最 近一期栏时计争资中50年以后提供的任团银生;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以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章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怠縮,这到底超过是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据保的任何阻保; (三)方资产负债率超过产70%的程序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库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查证券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净资产的50%。且是检查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穴)对投东,35等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净资产的5(三)为资产负债率基(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以后(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以后(五)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50%且绝对(六)对股东、实际(七)本章程
	修订后条款 每七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独。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解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 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東東司公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极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内;
·通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劇 总经理, 董事多報书。財务负责人和本章制题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而翻股, 以人民币寿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67,903,6441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房經之數度者本章與所定人數的 2/3 申; (二)公司未等补的亏损法实收股本总额 1/3 申; (三)华越或者台計特市公司 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申;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申; (五)董事会批为分类即,(公)法律、行政法规、(公)法律、行政法规、和门规策成本章制取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 (二)公司未弥补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 股等 (四)直 (五)审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原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均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均象发行股份; (二)向规则有发光源送红股。 (巴)以公积金构增股本; (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益金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法册劳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划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
S(**)	程规定的程序分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轉收如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验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形本; (二)特育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督的用于员工和舰计划或者经权撤助, (巴)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对导议、要求公司 收如其股份的,他公司债券; (公)均衡用于特定,计公司发行的可构成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位在股库权益形容器。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成为会 议通如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金纳、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店将租赁研修投票的方式免疫东参加股大公 会提供便利。以网核成其他方式参会的股东设在会前转货参会 的股东代来的政党基本之价作氦至公司需率会都必免,并会会 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 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调确以各股东代表按黄格、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应在股东会开始时共同研
)項	施上上售那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非边规和中国压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5项,第(五)项,第(八)河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领格,话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制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看 (一)会议的召集、 (三)会议的表谈 (四)应本公司要求x
因的的 于门门不者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熙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外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及了10日内提出图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加取惯意中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等任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会告。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或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内证 司所交其	每回对你此分面首当走吃的吗么。」以公司的欧尔、实明还明人飞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使仍有推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对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公路分享86. 经结果公司股份。由文司股份上支援上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市师北方向董库会提出,董事会应该根据法律、行法法规和 本章前的股上,在收到根据法门自口局提出商业成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末大会的丰丽反馈撤退。 董事会同意召开始即提大方公的,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植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事会的通复。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者在收到提集后10日内来 作出反馈的、提为董事会不能提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公会议 原营。据为董事会不能提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公会议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临时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方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胜
者司余。30公 连 一要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款继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内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集积结律,行政法矩和本章相约规定,在收到请 来后 1014租出西渡城不同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市团设置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岭, 弘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订 的优先股等的的股东有权 以书面形式向标全级肚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整东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登 二:大 持 董 余 公	以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一)依原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限股利时此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了。召集、主诗。旁加速,营养服务住规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循询;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服及本章指的规定转让、赌争与规律申其所持 有的股份; (石)宽侧、复制公司章粮。股东会服、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适购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2)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2)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日內奧出召开股款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奧里,应当征得和與股东的問意 衛和吳里族亦的問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极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及間的。华独成省台计特有公司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李熙以召行临时股东大会,你应当以平面东门回宣命是租出 唐求。 董事今周愈召开临时被东大会的。成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租塞的空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建筑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目行召集和主持。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制 由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刊 计委员会描述区召开临时制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报 审计委员会而起了通知中 审计委员会未在矩规定制则 不过条和主持经会。继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	中国日本,成为日的。公司有古法依括区人为成本县两云日或诗、	第五十条 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獨书而通知 董事委。即即何公司的在地中国证监会被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以公告前、召粮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以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被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9
	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相缘公司合法的结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决时到理由。 按许规则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金按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 35***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王效。 公司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税制或者指统中小投资者依法行 使取得以不得措据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给会议召集即来,张为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孝本管理,通承协议定案还有关等的。即本在以下协议在小文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的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行 :规	者本章程。或者以以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目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年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经缴附银。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第1年。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请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均求履行职限,确保公司正常适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被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之易所的规定部行信息披露义务。 先分级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被定位,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无分级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被定位,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无分级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被定位。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正前期申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用企大司等。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事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位、(一)朱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未对决议事现任者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電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 (四)同意水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联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违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二)起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面人民法院捷起诉讼。 蓝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资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內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计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得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计特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公司至實子公司不反益事会或益事、沒甲订委贝会的,按照本来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本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事项的,股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本公司市本公司的起影形在及北层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平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予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储券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滅。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每位董事、审计 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是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股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处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本十合的职权工程源法制制权的股本中、基本企业基本和和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上述成水人会的\$P\$(水)中的地址较仅的形式由量争会或兵能的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说明原因。	因。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为五十九京 平公司重申公和兵把日来八付木取必安佰應, 床证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等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鲜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平度结束后的个人月内举行。公 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边时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社会代表人或考注定代表人类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 社会《KIID以得化工品》证券交易为1.160平3所以对于公台。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段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能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播议召开时; (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摇议召开时; (穴)法律、行政法规、简加、现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裁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裁明下列内容:
	V 3,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l><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ul>	(一)委托人的姓名成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	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项投赞成,反对或弊权票的指示等; (四)麥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麥托人签名(或盖章)。麥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 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撤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据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 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参秘书处,并在会后10日	135,5-12-14-0	13.5.47Apk.o
会提供便利。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 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	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 应在股东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会除设置会 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		
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禁みよしな 思えん 7.33は ナバ 豆装食食装食人 (2.4か) 取り
(一)云以印台来、日开程中定台付百亿年、门政区观、斗单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定区的日來、日刊和广定台行言法評、「环底定應、學早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起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八十七宗 欧东人安台开时,平公司重争、董争和董争安舱中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增本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明理由并公告。	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教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目行台集制股东大资。由台集入推举飞袭上将。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员会的同意。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贵,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一座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ul><li>(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li>(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li></ul>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並在收到情來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索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来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推案的市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推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阅络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就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第五十一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ul><li>(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二)董事会权定的利润分能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li><li>(2)公司年度预算方案;</li></ul>	(一)董事会和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职贷的书调创新力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根赚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剪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据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台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素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子(五)原於力樂、次都力樂。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別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 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握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收办公 全注 解整标准值: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公介 全法 經營 流管或多证的公司形式。
	东会画如中已列明的推案观型加新的推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往晚即在全刀开加口端叶八丛————————————————————————————————————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那五十五条召集人应在平度废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知各股东,临时投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下转D66版)